公告编号: 2025-8

顺发恒能股份公司

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顺发恒能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(以下简称"本次员工持股计划")第二次持有人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通知于2025年1月24日,以口头通知、电话通知方式发出。
 - 2、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85 人,实际出席持有人 74 人,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23,698,300.10 份,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(未含预留份额)的74.29%。
 - 4、本次会议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钱嘉清女士主持。
- 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,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原管理委员会委员钱嘉清女士职务变更,本次会议选举 王红民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,与王群女士、余凤鸣女士共同 组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。

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。其中,王红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,王群女士为公司监事,除此之外,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,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123,698,300.10 份,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

数的100%; 反对0份, 弃权0份。

同日,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,选举王红民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,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》;
- 2、公司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7日